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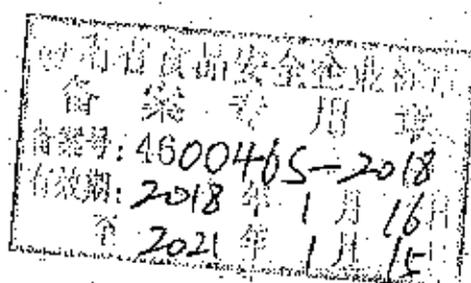
# Q/HNXX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XX 0002S—2018

代替 Q/HNXX 0002S—2015

### 玉兰花茶



2018-01-01 发布

2018-01-20 实施

海南兴科热带作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HNXK 0002S—2015《玉兰花茶》。

本标准与Q/HNXK 0002S—2015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了最新版本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由海南兴科热带作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、海南兴科热带作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美杰、宗迎、邓菊、许哲浩、邓佳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HNXK 0002S—2015。

## 玉兰花茶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玉兰花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为原料，添加白兰鲜花窈制而成的玉兰花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存等环节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氟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
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
GB/T 13738.2 红茶 第2部分：工夫红茶

GB/T 14456.1 绿茶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NY/T 456 茉莉花茶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5〕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9〕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### 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质量分类可分为特级和一级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##### 4.1.1 绿茶

应符合GB/T 14456.1的要求。

##### 4.1.2 白兰鲜花

学名为(*Michelia alba* DC.)，品质正常、无劣变、无异味，卫生质量要求同茶叶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。

#### 4.2 基本要求

品质应正常，无劣变，无异味，不含其它非茶类夹杂物（玉兰花干除外）。

#### 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外形	色泽	香气	净度	整碎	汤色	滋味	叶底	检验方法
特级	条索紧结	尚绿润	清香高爽，具有玉兰茶特有的香味	洁净	匀整	黄绿明亮	浓醇，鲜爽回甘	嫩匀，黄绿明亮	GB/T 23776
一级	条索尚紧结	尚绿润	清香高爽，具有玉兰茶特有的香味	较洁净	较匀整	黄绿尚亮	浓醇，尚鲜爽回甘	嫩匀，黄绿尚明亮	

#### 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特级	一级	
水分, g/100g	≤ 8.5	9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5.5	6.5	GB 5009.4
粗纤维, g/100g	≤ 15.0	17.0	GB/T 8310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5.0	32.0	GB/T 8305
粉末(80目筛余物), g/100g	≤ 1.5	2.0	GB/T 8311
非茶非花类物质, g/100g	≤ 0.1	0.2	NY/T 456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特 级	一 级	
含花, g/100g	≤ 1.5	1.0	物理分离且称重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4.5	GB 5009.12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杀螟硫磷, mg/kg	≤	0.5	GB/T 5009.20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	0.1	GB/T 5009.103
氟氰菊酯, mg/kg	≤	20.0	GB/T 5009.110
溴氰菊酯, mg/kg	≤	10.0	GB/T 5009.110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76

注: 其他农药残留量,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##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#### 6 检验规则

##### 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## 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 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, 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 1/2用于留样, 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## 6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品质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

##### 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要求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7.2 包装

包装材料用清洁、无异味及不影响茶叶品质材料制成,并符合GB/T 1070的规定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霉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;仓库周围应无臭气污染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